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89.6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5月8日；第一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8日。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64.80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4%。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840.80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4.0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264万份。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19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巧龙	副董事长	1,064	0	1,064	100%
2	余驰	董事	672	0	672	100%
3	欧俊明	董事、首席财务官	392	0	392	100%
4	王万峰	副总裁	224	0	224	100%
5	孟宏伟	董事	224	0	224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76	0	2,576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677.60	264.80	264.80	9.89%
合　计			5,253.60	264.80	2,840.80	54.0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6人参与行权；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3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19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64.8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止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9,868,035	2,648,000	3,012,516,035
总计	3,009,868,035	2,648,000	3,012,516,035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840.80万股，共募集资金18,925.09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009,868,035股变更为3,012,516,035股。公司2019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698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3,012,516,03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7691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4日

公　告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樊来盈变更为教忠东，原职工监事张伟变更为兰馨。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公　告

经公司六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遗失声明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质押登记日2017年11月28日。现该笔质押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ZYD172091，遗失作废。

特此声明。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费用为15万元人民币/年（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0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彭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忠先生系公司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提名的董事，现因其在该单位的工作变动，故彭忠先生因工作和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彭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忠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彭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0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监事王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玮先生系公司股东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提名的监事，现因其在该单位的工作变动，故王玮先生因工作和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玮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的告知函，获悉京津文化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津文化	是	27,768,442	50%	12.5%	否	否	2020年1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津文化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津文化	55,536,885	25%	0	27,768,442	50%	12.5%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到期日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的日期为准，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还款资金来源为京津文化自有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京津文化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0年1月2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在广东省乐昌市建立“乐昌市芭田新型肥料项目”，项目1期计划投资1亿元（共2期，共预计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本次为1期投资）。

2、本项目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简介：

乐昌产业园于2006年经省政府认定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总规划面积13463亩，其中城东片区10512亩，主要发展社大机械制造、新型材料、特色轻工业等产业；城南片区2951亩，计划重点培养发展新兴产业和商贸物流业。在2017、2018年韶关市产业园区工作绩效考核中，评为优秀园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乙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乐昌市芭田新型肥料项目

建设地点：乐昌市坪石镇

投资规模：项目1期计划投资1亿元（共2期，共预计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本次为1期投资）。

2、建设内容及时限要求

项目一期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二期项目用地约50亩，预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以土地使用权证为准，一次性规划，分期供地。主要用于建设厂房、仓库和办公楼，购置设备资产、原材料等方面，项目分两期建设，预计第一期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用地约50亩，在完成土地招拍挂（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为准）3个月内动工；预计第二期投资约1亿元，用地约50亩，项目二期为预留用地。

3、交易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以及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方面的报批手续，所有报批手续的基础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将道路及供电、供水管、排水管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网络通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围墙边上，项目用地场地平整费用根据土地产权收回成本价及涉及的平整土方量再做商议。甲方协助乙方在开工日期前报装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担；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做好协调达成三方签订供汽协议，保障乙方生产运营所需蒸汽优先供应、长期稳定供应，并保障乙方使用蒸汽价格优惠，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正常生产所必需的水、电、汽等能源保证，并帮助乙方争取项目用汽、用电享受华电集团坪石发电B厂优惠价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政策以及有关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2号对此类项目的要求建设。

（2）乙方建设规划设计必须符合甲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建设方案须经甲方审定后方能实施。沿园区干道的厂房、围墙等外立面必须经甲方审定，符合园区的规划设计要求。

（3）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和产业园区的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建设，按时开工、竣工和投产；乙方项目的开工、竣工、验收、投产日期等具体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函告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

4、履约保证

（一）履约保证金缴纳

鉴于该项目用地目前尚不具备土地出让条件，乙方按项目一期用地规模50亩，每亩1万元，合计支付5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

如乙方未能竞拍成功，则合同终止，甲方应于招拍挂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应按每日千分之三的利率计付迟延退款违约金。

5、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项目投产前，因本合同规定的生产环境和水、电、汽等能源条件不能保证，而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和生存，导致乙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甲方必须按乙方前期实际投入资金赔付乙方。

（2）在乙方依法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取得项目地块后，若土地使用权证，不能如期在施工前交付乙方，因此使乙方受到国家相关处罚或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必须赔付乙方损失并承担履约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甲方协助乙方申报项目经营范围内有关审批事项，如因未通过相关审批许可，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解除本合同。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义务履行、怠慢履行、未按法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履行导致乙方项目受阻、延期或终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予协调解决并保障项目工程按照正常进度推进。

乙方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缴交合同履约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的百分之五十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若乙方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期限，未能按时动工或无故停工，甲方可在约定期限的第二个月开始，每逾期一个月，则按合同履约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若甲方发出催告通知书后三个月内，乙方仍未动工的或超过本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仍未投产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原价收回土地、收回该项目用地的所有权证，且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50万元人民币，所交款项交至乐昌市财政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乐昌产业园开发公司账号。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书》为框架性协议，项目用地目前尚未进行土地招拍挂手续，土地未交割，项目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如本项目实施落地，将在广东省乐昌市建设新型肥料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在华南地区进行业务战略布局，同时也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双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土地目前尚未完成交割，以及后续项目的开展运行和后期投入市场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招商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0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5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和核查。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深圳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原预计在2020年1月3日前提交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5）。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相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现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3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关注函》【2019】第457号延期至2020年1月8日前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19-39），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343,04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6,6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黄林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林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8日	3.635	4,319,873	0.49
		2019年8月28日	3.368	4,365,000	0.49
	合计			8,684,873	0.98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林华	合计持有股份	44,343,045	4.99%	35,658,172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43,045	4.99%	35,658,172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期间，黄林华先生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林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黄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先生的姐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黄林华先生与黄培钊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期间，黄林华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8,68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0.98%，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5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4.02%。

备查文件

1、黄林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11月6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丰支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7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65%或3.7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0）】

2019年12月27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6,944.44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2019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7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65%或3.7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0）】

2019年12月27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3,472.22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6,500	6,500	891,301.3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1,250.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7,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82,152.7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0,821.9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6,527.78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2,958.33	/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8,214.70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0,000.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25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4,166.6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5,479.4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6,944.4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3,472.22	/
合计		84,000	84,000	6,576,348.8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三、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